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 
116號

聯絡人：蔡昌憲
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1161

電子郵件：bf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物科技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研字第10610076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，惠請轉知所屬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新修正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- (二)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。
  - (三)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。
  - (四)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（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）。
- 二、依本校行事曆，106年9月11日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開始，本學年度起需另繳交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及「學位論文切結書」，相關表單請至「學生教務資訊平台」<http://info.nknu.edu.tw/StuInfo> 論文選項下填報列印。

三、Turnitin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採「個人帳號申請」(如有變動，圖資處另行公告通知)，請申請者將姓名、系所、身份別(老師/學生)、圖書館帳號(或學號)填入線上表單<https://goo.gl/7t8LPA>，收到系統的啟用通知信後登入Turnitin網站[http://turnitin.com/zh\\_tw/](http://turnitin.com/zh_tw/)使用，相關操作手冊及使用教學已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專區<https://moocs.nknu.edu.tw/moodle/course/view.php?id=59>供師生參閱。

四、另外，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(含進修學院碩士班)在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相關資訊可參閱本校學術倫理專區網頁<http://www.nknu.edu.tw/~gad/main15.htm>，開學後由學校為新生建立帳號，登入帳號為個人學號(英文字請輸入大寫)，密碼預設學號後5碼，請於登入後修改密碼，並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五、申請學位考試時若有相關疑問，日間部可洽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分機1131~1135)、燕巢教務組(分機6101~6106)，夜間部請洽進修學院(分機3641~3647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系所、進修學院、圖書資訊處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教務處研教組

校長 吳連賞